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东顺合金节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顺合金节能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981-89-02-659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翟良玉	联系方式	15962097720
建设地点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		
地理坐标	<u>E120°16'54.120", N32°54'17.136"</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其他（改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2]640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批复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34家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批复文号：苏政复[2006]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已开展并通过审查；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18】13号		

1、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属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北区，利用本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主体项目属于机械加工行业，本次技改项目仅进行生产工艺中的焙烧进行节能改造，本次改造不改变企业行业性质，企业仍属于机械加工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园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 号）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	本项目整体属于属于机械加工，本次仅进行焙烧炉节能改造，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转型升级的原则，主要通过企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手段，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按照“三线一单”进行入区项目筛选，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项目方可入区。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 and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规模，并进行整治或适时搬迁。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严格按照最新环保要求执行，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3	调整完善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敏感区域的环保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推进开发进程和用地布局调整。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进一步规范开发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2020年底前，完成开发区通榆河西岸码头的关停工作。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落实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对于已经存在的企业进行严格的整治和监管。对新开发区的工业、商业与居住项目须严格执行规划用地布局。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改建项目距离通榆河最近直线距离为2420米，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4	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针对水环境超标问题，制订水环境整治方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治任务；督查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企业污水处理站监管。确保污水厂尾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加快推进配套供热设施和管网的建设，实现区域集中供热。针对区域重金属浓度上升的问题，须制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相符
5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区内相关企业固废堆存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相符
6	强化区内企业环境监管。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各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	本项目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7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对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目前企业按照要求正在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后续将根据预案要求组织演练，按规定设置了事故池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59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制区，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6-3号，本次改建项目东距通榆河2420米，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59号）本次改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红线区域名称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性分析
	主要生态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
	管控区域范围	《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调整后的管控区域，具体范围见附图4。	/
	要求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改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七）法律、法规禁止	本项目机械加工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新设排污口；（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港口、码头；（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相关河道管理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该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产生废水，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59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达标，除新街镇、弢港镇、唐洋镇3个镇臭氧8小时90%位数浓度达标外，其余13个镇区均超过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东台镇，因此为不达标区。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数据对比发现，2023年全市7条河流上8个监测断面，根据监测结果年均值，8个断面达III类及以上水质，占比100%；其中3个入海河流断面达类及以上水质，占比100%，7条河流对照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状况良好。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达到《声环境质量		

标准》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该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工艺废气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一般不会进一步导致环境恶化，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也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62 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耗消耗	项目焙烧炉使用电能时电能消耗量折标煤量为 551.575t/a，改为天然气后天然气消耗量折标煤量为 303.575t/a，焙烧炉改为天然气后能够减少标煤量约 248t/a，项目能耗降低；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所在地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是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是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其他土地资源。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提高准入门槛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引进《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项目，且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禁止引进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	本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和能耗均达

		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到行业先进水平。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颗粒物从已关闭的江苏远海科技有限公司削减的颗粒物排放量中平衡；SO ₂ 和NO _x 从关闭的砖瓦厂削减的SO ₂ 和NO _x 排放量中等量平衡，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总量均有来源。
	严格空间管制	禁止对开发区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
		禁止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设置有绿化防护带，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
		禁止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已落实到位。
	规划主导产业限制/禁止工艺及产品	纺织：限制粘胶板框式过滤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绞纱染色工艺；禁止小于3万吨/年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小于10万吨/年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产能小于2000吨/年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辊长小于1000毫米的皮辊轧花机、锭轴长小于1200毫米的常规涤纶长丝半自动卷绕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
		电子：限制4英寸晶圆制造、分立元器件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行业。
		机械加工：限制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热处理后碱性氧化发黑工艺、铸造冲天炉、弧焊变压器、手动燃气锻造炉；禁止3000千伏安以下的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千伏安以下的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千伏安以下的碳化硅冶炼炉、额定容量大于0.25吨的无磁轭铝壳无芯中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但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工艺，不涉及限制及禁止设备。
		建材：限制砖瓦生产线、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禁止直径小于3米的水泥粉磨设备、产能小于20万件/年的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小于1000万平方米/年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小于500万平方米/年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小于500万平方米/年的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
		磊达钢帘线公司2020年底前关停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电镀工序。	/
	其他	东祥麟2020年底前完成“三同时”验收，逾期未完成则实施关停并转。	/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符合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东台经济开发区入区项目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分布约束</td><td>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改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td><td>严格执行</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td><td>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td><td>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属于《盐城市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改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改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重点管控单元中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表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8120170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东台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禁止新建、改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建设活动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3）不涉及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生产水平； （5）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6）严格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开发区基础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2）开发区边界范围建立了绿化防护带，宽度约为20米。	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利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	符合

用效率	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争做节水型企业,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	
4、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名单内,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5、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 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要求;项目利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对不锈钢废料等进行熔化,采用中频炉,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	相符

	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三)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 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项目不使用冲天炉，使用中频炉作为熔化设备。项目建成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项目废气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 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占地面积为 19993m²，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进行合金材料生产，年产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 500 吨、特种铸件 500 吨。公司合金材料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取得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东发改投[2015]373 号）。2015 年 12 月公司委托原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合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审[2016]13 号），2020 年 11 月 8 日合金材料生产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2023 年企业拟进行焙烧炉电改天然气节能改造，改造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第一方面，焙烧炉采用电能进行壳膜焙烧时，批量的壳膜进入焙烧炉无法将位于中部的壳膜烧透，使得浇注过程中出现壳膜开裂等情况，造成成品率降低，通过改为天然气焙烧炉后，焙烧过程能够有效固化壳膜，使得浇注成品率提高；第二方面为改用天然气焙烧炉后能够有效节约能源，通过折标煤分析，焙烧炉改为天然气后能够减少标煤量约 248t/a，本次改建项目仅涉及焙烧炉节能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及其他生产工艺变化。改建前后焙烧炉能耗表如下。

表 2-1 焙烧炉能耗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消耗量	折标系数	标煤量（t/a）
电能*	万 Kw · h	448.8	1.229	551.575
天然气	万 m ³	25	12.143	303.575

*注：焙烧炉能耗来源：企业设置 6 台焙烧炉，对其中 3 台功率为 150kw/h，2 台功率为 200kw/h 的焙烧炉进行节能改造，保留一台功率为 200kw/h 的电焙烧炉，本次节能改造的焙烧炉生产时间为 16h/d，年生产时间 330 天，则焙烧炉耗电量为 448.8 万 Kw · h；企业电改气后，根据产能核定天然气消耗量为 25 万 m³/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 2-2。

表 2-2 项目确认类型表					
工程名称		名录对应项目类别	报告书类别	报告表类别	最终确定环评类别
主体工程	合金材料生产线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节能改造项目主要涉及铸造生产线焙烧工序的改造，根据名录，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类，因此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顺合金节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 19993m²，全厂建筑面积 5244.69m²，本次项目位于 2#厂房，车间建筑面积 1509m²。 劳动定员：本次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员工，不新增工作人员，全年工作 330 天，其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5280 小时。 3、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为焙烧炉电改气，改造后焙烧炉仍位于原有车间，原位置，其他车间及设备平面布置均未改动。企业厂区总体布置由北往南依次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合金材料生产项目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	500	500	0	5280
2		特种铸件	500	500	0	

*注：本次项目进行焙烧炉的节能改造，不涉及产能变化。

5、原辅料情况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料使用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t/a）			最大贮存量（t）	贮存	来源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原辅材料	金属镍板	t/a	300	300	0	10	原料区	企业原料来源于外购合规的不锈钢废料，该废料需符合企业使用要求后方可进行使用，一切不合规，不符合要求原料企业均不采用
	不锈钢废料 304	t/a	350	350	0	10	原料区	
	不锈钢废料 316	t/a	250	250	0	10	原料区	
	普通碳钢	t/a	200	200	0	8	原料区	
	中温蜡	t/a	25	25	0	2	原料区	
	锆砂、锆粉	t/a	100	100	0	6	原料区	
	莫来砂粉	t/a	680	680	0	50	原料区	
	硅溶胶	t/a	280	280	0	24	原料区	
	钢丸	t/a	28	28	0	2	原料区	
	喷丸	t/a	0.2	0.2	0	0.05	原料区	
	不锈钢清洗剂（硝酸、氢氟酸、水）	t/a	28	28	0	2	不锈钢清洗剂贮存区	
	脱模剂	t/a	0.09	0.09	0	0.01	原料区	
	切削液	t/a	0.5	0.5	0	0.1	原料区	
废水治理	氧化钙	t/a	2	2	0	0.2	原料区	外购
	稀硫酸（95%）	t/a	0.05	0.05	0	0.05	原料区	外购
	活性炭	t/a	1	1	0	0.1	原料区	外购
	PAM	t/a	0.5	0.5	0	0.1	原料区	外购
	PAC	t/a	0.5	0.5	0	0.1	原料区	外购
能耗	水	m ³ /a	5595	5595	0	/	供水管网	管网运输
	电	万 kW·h/a	920	471.2	-448.8	/	开发区电网	电网传输
	天然气	万 m ³ /a	0	25	+25	/	开发区燃气管网	管道天然气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硝酸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化学式:HNO ₃ 。熔点:-42℃, 沸点:78℃, 易溶于水, 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	不燃	无资料
氢氟酸	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 清澈, 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 有剧烈刺激性气味。熔点-83.3℃, 沸点 19.54, 闪点 112.2℃, 密度 1.15g/cm ³ 。易溶于水、乙醇, 微溶于乙醚。因为氢原子和氟原子间结合的能力相对较强, 使得氢氟酸在水中不能完全电离, 所以理论上低浓度的氢氟酸是一种弱酸	不燃	LC ₅₀ : 1276ppm, 1 小时 (大鼠吸入)
甲烷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甲烷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化学式:CH ₄ 。熔点:-182.5℃, 沸点:-161.5℃, 溶解度 0.03。	爆炸上限 15%, 下限 5.3%	无资料

6、主要设备

项目建设包括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射蜡机	ZF-800F-D-SSGC-20	8	8	0
2	真空炉 (主炉)	IPS-200KW/7-10KHZ	3	3	0
3	真空炉 (副炉)	IPS200KW/7-10KHZ	1	1	0
4	光谱仪	SPECTRO MAXx	1	1	0
5	固溶炉 (电)	DS-1	1	1	0
6	热处理炉 (电)	RJ2-150KW-9	1	1	0
7	抛光机	Q378EDSAA	10	10	0
8	特种中频炉	KGP5	4	4	0
9	焙烧炉 (电)	LNCPIG-XRGM-650-12	6	1	-5
10	抛丸机	Q376ESD	7	7	0
11	喷砂机	BT-GZ-1512P	1	1	0
12	脱蜡釜 (电)	HY-TLF-1400-001	2	2	0
13	荧光检测仪	/	1	1	0
14	清洗机械设备	XHR-1300	1	1	0
15	震壳机	自制	3	3	0
16	制砂桶 (制壳机)	HY-JBI-1000-700	8	8	0
17	切割机	L307	5	5	0

18	钻床	/	1	1	0
19	铣床	/	1	1	0
20	液压机	YL41-20	2	2	0
21	伺服万能试验机	WAW-300C	1	1	0
22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JB-W300E	1	1	0
23	组树台	自制	6	6	0
24	焙烧炉* (天然气)	LNCOIG-XRGM-600-10	0	5	+5
25	双效蒸发器	200L/h	0	1	+1

*注：本次改建项目仅涉及焙烧炉由使用电能转换为使用天然气，焙烧炉焙烧能力及容积未变化。

7、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原除油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现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双效蒸发系统水分全部蒸发损耗，剩余污泥、结晶盐等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改建前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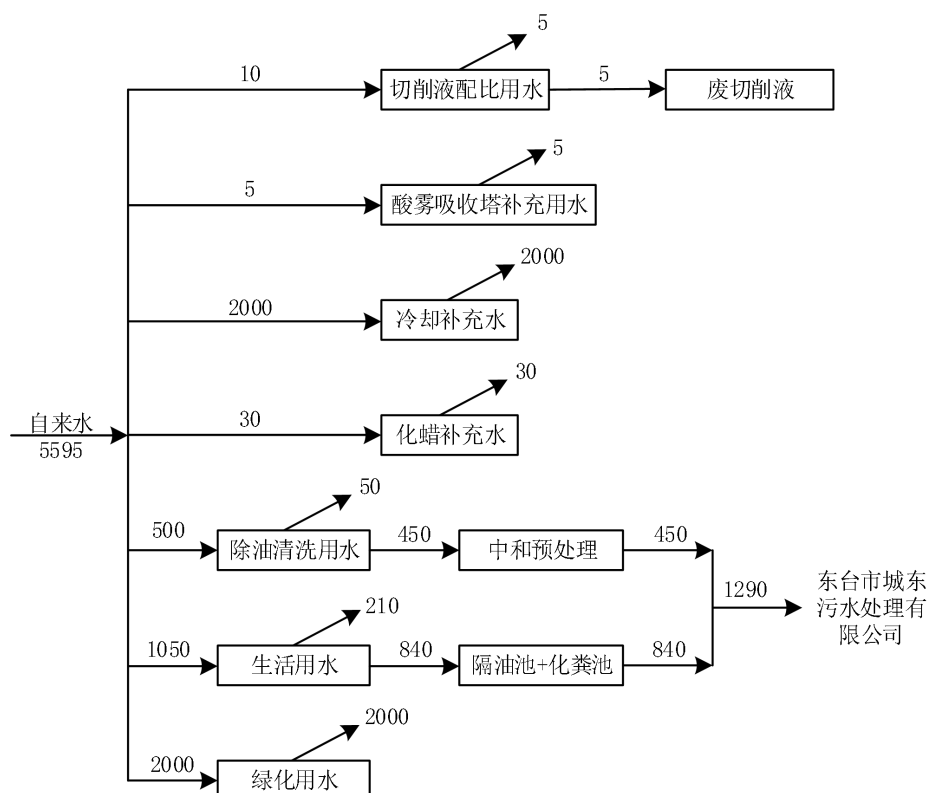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前全厂水平衡图 (t/a)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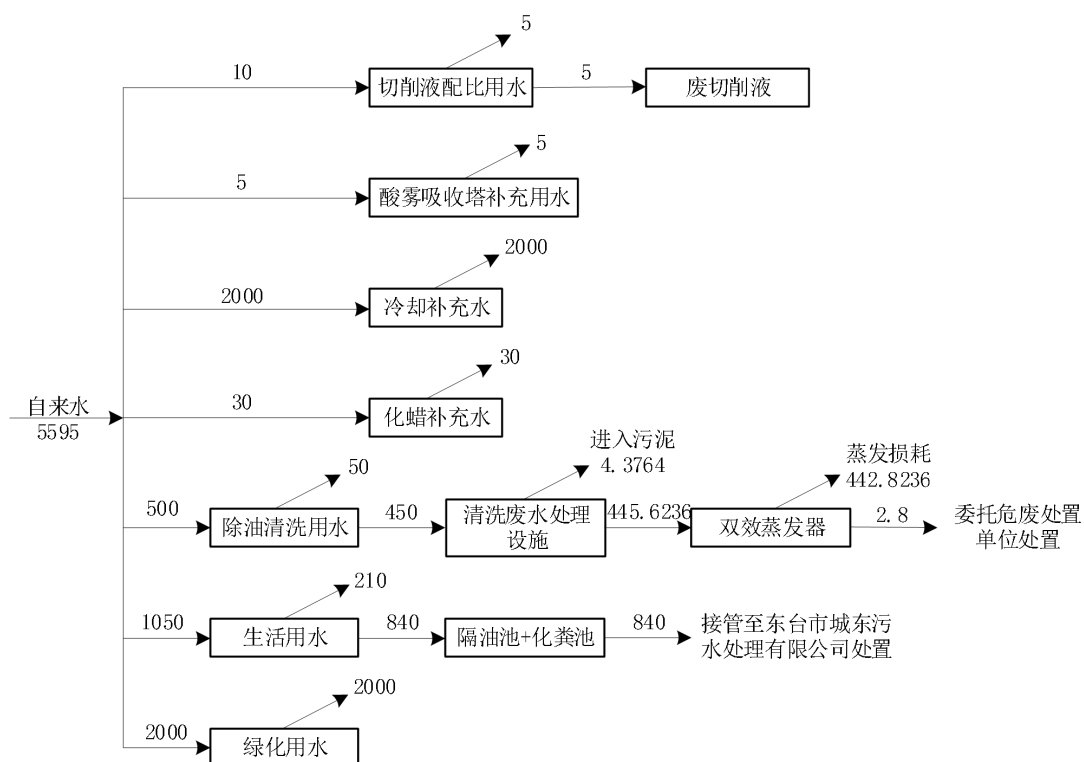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技改后企业年用电量约 471.2 万度，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3) 运输

建设项目原材料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4) 通风系统

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实现循环通风。

(5) 供气

本次新增天然气使用量 25 万 m³/a，由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环保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900m ²	900m ²	0	1#厂房原料仓库一（800m ² ）、3#厂房原料仓库二（100m ² ）	
		不锈钢清洗剂贮存区	30m ²	30m ²	0	位于1#厂房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位于1#厂房	
		配件仓库	300m ²	300m ²	0	新增（堆放生产设备配件）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5595m ³ /a	5595m ³ /a	0	来自东台市自来水公司
		排水工程	废水	1290m ³ /a	840m ³ /a	-450m ³ /a	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气工程	天然气	0	25万m ³ /a	+25万m ³ /a	新增，管道天然气，用于天然气焙烧炉加热
		供电工程	供配电	920 万KW·h/a	471.2万KW·h/a	-448.8万KW·h/a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绿化工程	绿化	2800m ²	2800m ²	0	/
	废气	熔炼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	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15m 高 DA002 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15m 高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15m 高 DA002 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15m 高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		
		抛光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15m 高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15m 高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		
		喷砂废气					
		切割废气					
		震壳废气					
		清洗废气	一级碱喷淋中和吸收设施+15m 高 DA003 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m ³ /h	一级碱喷淋中和吸收设施+15m 高 DA003 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m ³ /h	/		

		淋砂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TA006、TA007)，风机风量 40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TA006、TA007)，风机风量 40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TA006、TA007) +15m 高排气筒 DA005，风量 4000m ³ /h	
		燃烧废气	/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气筒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气筒	
		维修清理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m ³ /h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废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1.5m ³ /d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双效蒸发器，1.5m ³ /d	+双效蒸发器	新增双效蒸发器，提升改造现有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3m ³ /d	隔油池+化粪池，3m ³ /d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40m ²	/	现有
		危废仓库	15m ²	15m ²	/	现有
	风险	事故池等	事故池50m ³	事故池50m ³	/	现有

8、周边环境现状

企业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企业东侧为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光辉三中沟为东台合敬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东台四方密封件有限公司，西侧为辉腾建材公司；北侧为江苏汇金管塔有限公司（已停产）；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有西北侧 344 米处的潘家舍，西侧 426 米处的甘港村二组，西南侧 490 米处的南岭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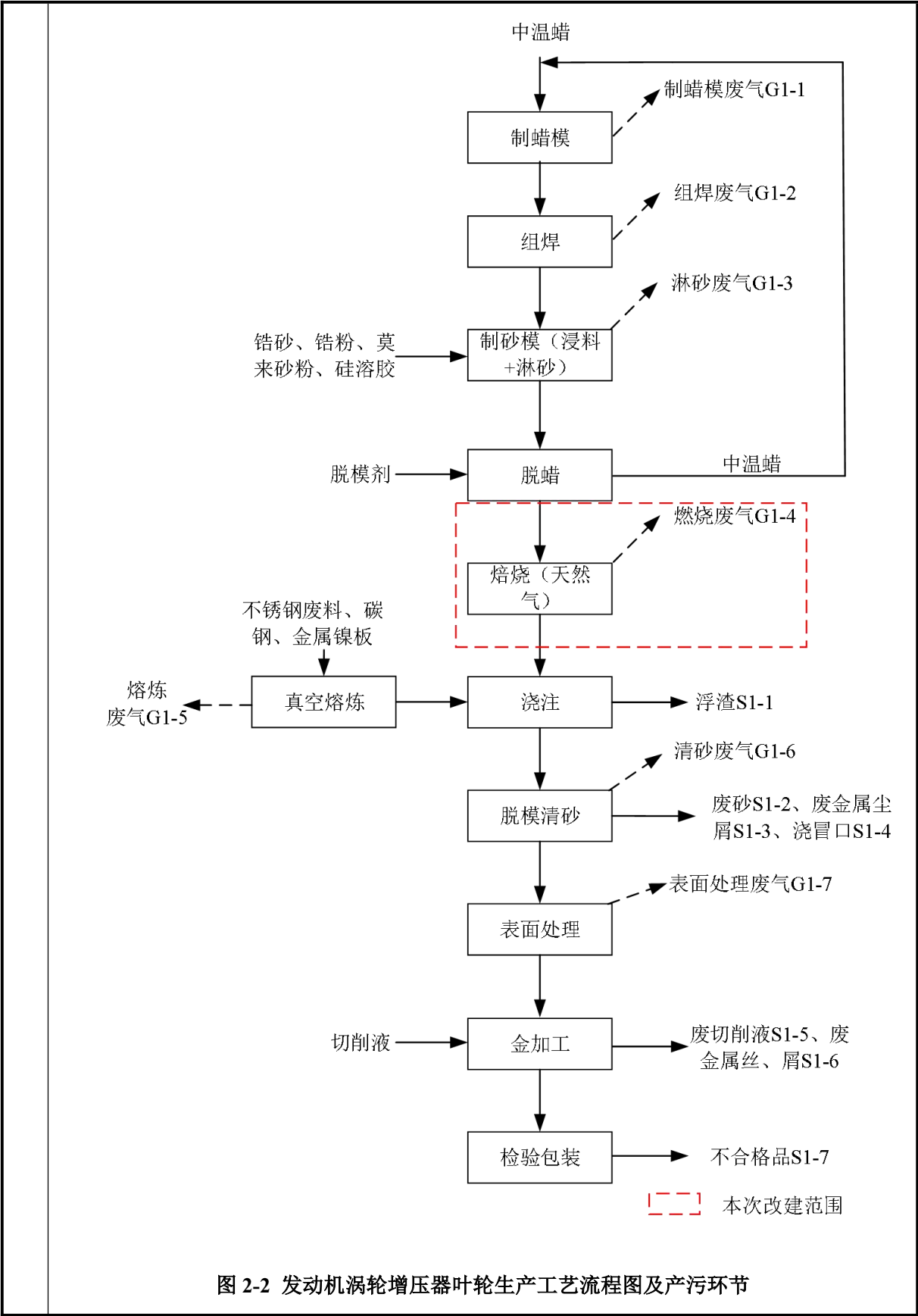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施工期影响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企业主要进行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和特种铸件的生产，两种产品生产过程中均涉及焙烧工序，本次项目主要进行焙烧炉的节能改造，其他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两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1、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焙烧：将脱蜡并晾干后的壳膜送入天然气焙烧炉内高温焙烧后自然冷却，至此铸型模壳制作完成，焙烧工序即为本次项目涉及工序，该工序变化为电焙烧炉改为天然气焙烧炉，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2、特种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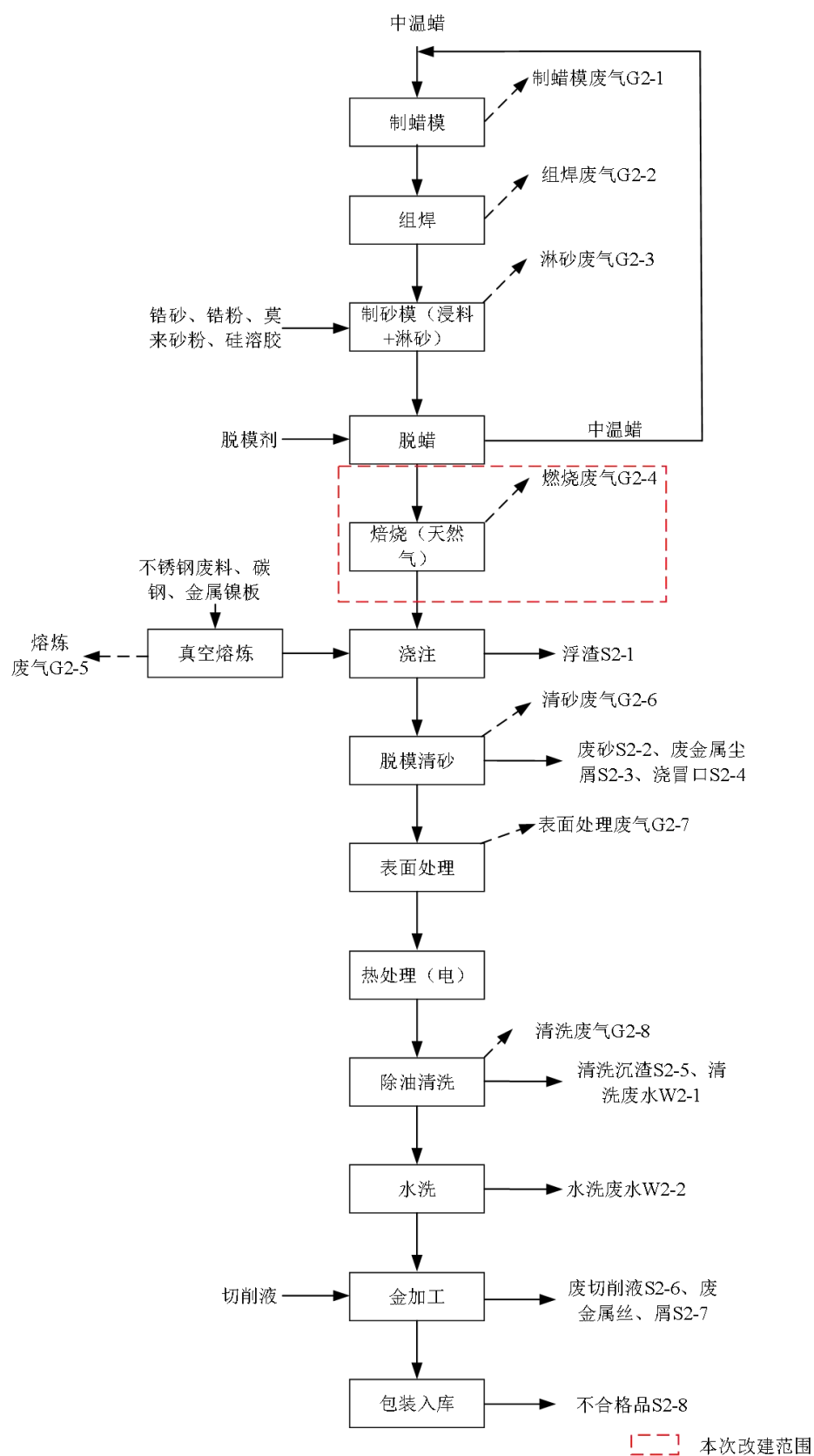


图 2-3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焙烧：将脱蜡并晾干后的壳膜送入天然气焙烧炉内高温焙烧后自然冷却，至此铸型模壳制作完成，焙烧工序即为本次项目涉及工序，该工序变化为电焙烧炉改为天然气焙烧炉，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三、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污染物。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占地面积为 19993m²，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进行合金材料生产，年产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 500 吨、特种铸件 500 吨。公司合金材料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取得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东发改投[2015]373 号）。2015 年 12 月公司委托原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合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审[2016]13 号），2020 年 11 月 8 日合金材料生产项目通过自主验收，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2-8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审批项目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备注
1	《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合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东环审[2016]13 号，审批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	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81MA1MEFW85P001U	/

二、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和特种铸件生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已建已验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9 已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验收)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合金材料生产项目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	500	500	5280h	/
2		特种铸件	500	500		

2、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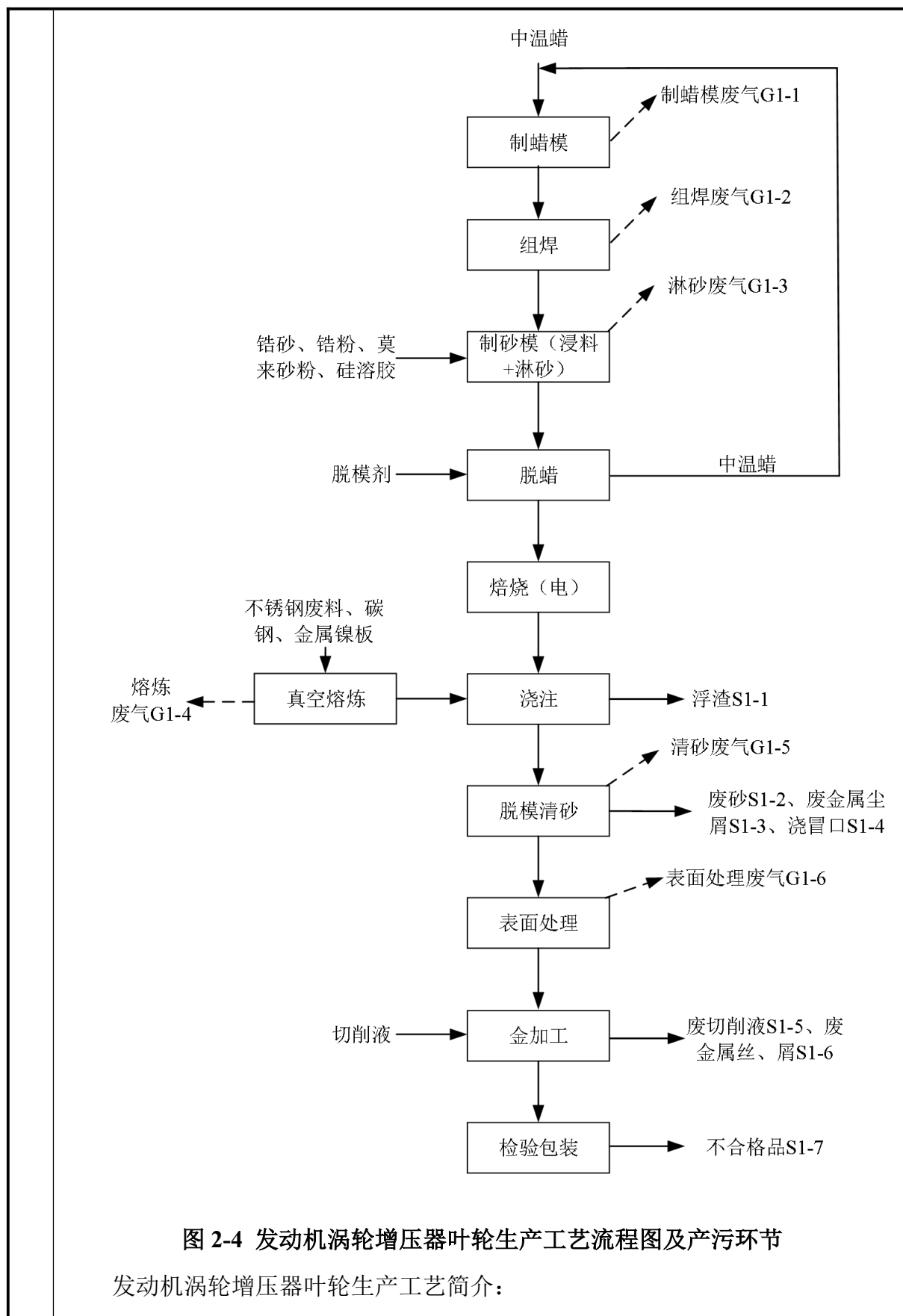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射蜡机	8
2	真空炉(主炉)	3
3	真空炉(副炉)	1
4	光谱仪	1

5	固溶炉（电）	1
6	热处理炉（电）	1
7	抛光机	10
8	特种中频炉	4
9	焙烧炉（电）	6
10	抛丸机	7
11	喷砂机	1
12	脱蜡釜（电）	2
13	荧光检测仪	1
14	清洗机械设备	1
15	震壳机	3
16	制砂桶（制壳机）	8
17	切割机	5
18	钻床	1
19	铣床	1
20	液压机	2
21	伺服万能试验机	1
22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1
23	组树台	6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验收情况，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制蜡模

将中温蜡和脱蜡回收的中温蜡一起熔化成液体状的模料，搅拌均匀静置沉淀降温一段时间，经过滤去除杂质后，将模料调成糊状。将制模放在工作台上，利用射蜡机将蜡浆注入制模，注蜡温度一般保持在 65℃左右，注蜡完成的制模立刻放入冷水中进行冷却 3~5min，然后打开制模，取出蜡模在冷水中继续冷却 20~50min，该工序产生制蜡废气；

(2) 组焊

本工序是将上道工序产生的蜡模在组树台上粘结成蜡模树（组），即若干单件蜡模附加浇注系统后组装粘接成单一整体蜡模，该工序产生组焊废气；

(3) 制砂模

第一步首先将硅溶胶、莫来砂粉（锆砂、锆粉）经配比混合成稀糊状后将蜡模浸入其中，使之表面沾上糊状物，再在糊状物表面淋上一层细莫来砂（锆砂、锆粉），待自然硬化 1 分钟后进入下一步；第二步将蜡模再次浸入由硅溶胶、莫来砂粉（锆砂、锆粉）混合成的稀糊状中，然后在其表面淋上一层粗莫来砂（锆砂、锆粉），自然硬化 1 分钟后再重复以上两步骤，此两步骤需重复 7 次后即得模型，该工序产生淋砂废气；

(4) 脱蜡

将上步制作好的模型放入脱蜡釜中脱蜡，少量模型需喷入脱模剂，脱蜡釜电加热使用。在水温大于 60℃时，中温蜡从模壳内熔化浮于水面，可回收再用，脱蜡后的砂模晾干后进入下道工序；

(5) 焙烧

将脱蜡并晾干后的壳膜送入电焙烧炉内高温焙烧 3-4h 后自然冷却，至此铸型模壳制作完成；

(6) 熔炼、浇铸

以不锈钢废料为原材料、金属镍板、碳钢等合金为辅料，投入真空炉中加热熔化后并精炼，同时将铸模置于密闭的容器内，抽出铸模内空气，使铸模内造成一定负压，导致金属液吸入模穴，当铸件的内浇道凝固后，去除负压，令竖浇道内未凝固的金属液流回熔池中，从而形成合金铸件，之后进入热处理炉进行固溶

处理，最后待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该工序产生浮渣、熔炼废气；

（7）脱模清砂

将浇注好的铸件投入到震壳机进行脱模，利用切割机去除浇冒口，该工序产生废砂、废金属尘屑、金属废料（浇冒口）、切割废气、震壳废气；

（8）表面处理

利用抛光机、抛丸机、喷砂机对各类铸件成品进行表面光亮处理，该工序产生抛光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

（9）金加工

将热处理后的毛坯件通过各类机床金加工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金属废料（废金属屑、丝）、废切削液；

（10）检验包装

最后对成品进行检验并整理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回用于熔炼工序。

2、特种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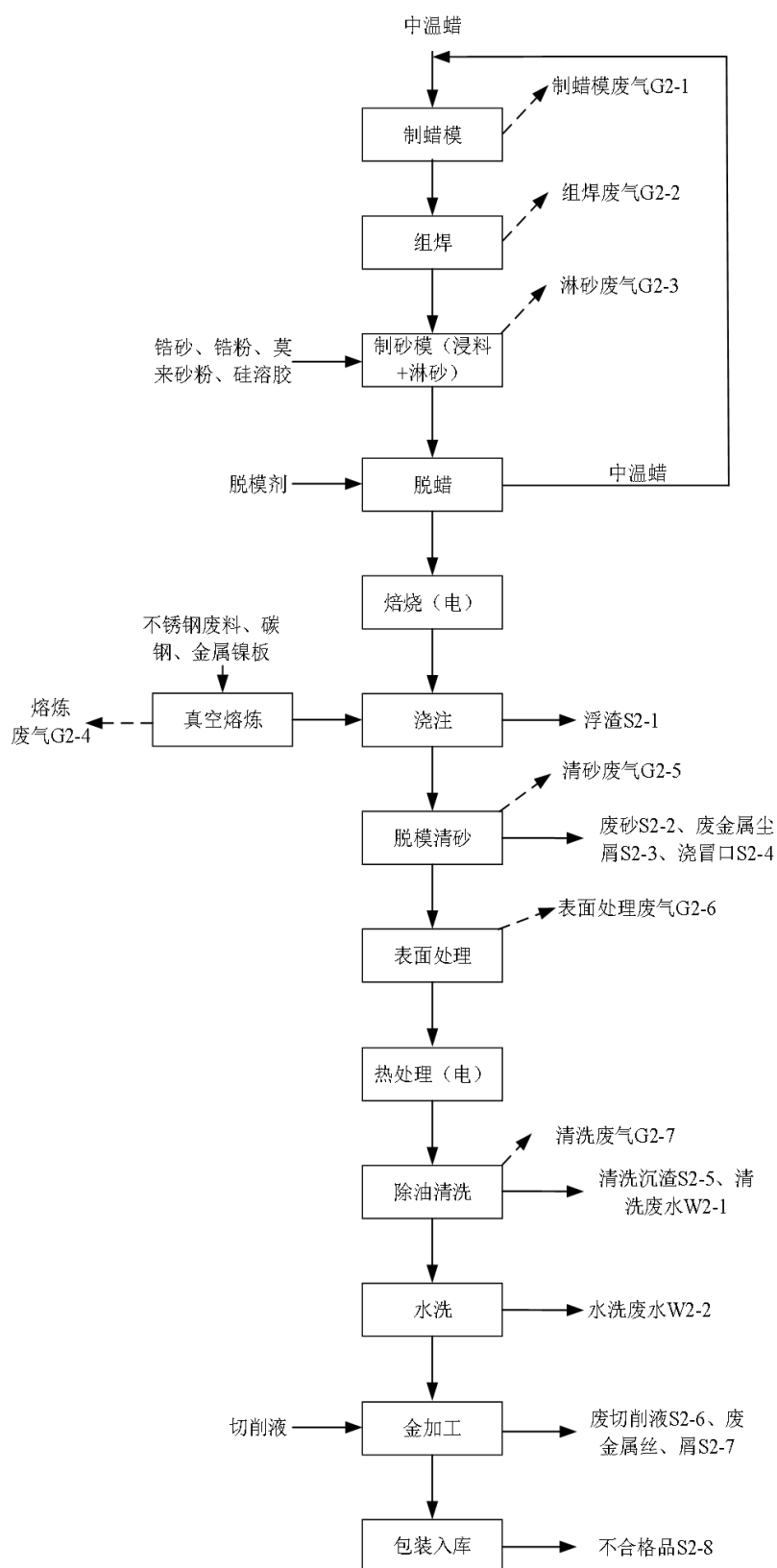


图 2-5 特种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特种铸件生产工艺简介： （1）制蜡模 将中温蜡和脱蜡回收的中温蜡一起熔化成液体状的模料，搅拌均匀静置沉淀降温一段时间，经过滤去除杂质后，将模料调成糊状。将制模放在工作台上，利用射蜡机将蜡浆注入制模，注蜡温度一般保持在 65℃左右，注蜡完成的制模立刻放入冷水中进行冷却 3~5min，然后打开制模，取出蜡模在冷水中继续冷却 20~50min，该工序产生制蜡废气； （2）组焊 本工序是将上道工序产生的蜡模在组树台上粘结成蜡模树（组），即若干单件蜡模附加浇注系统后组装粘接成单一整体蜡模，该工序产生组焊废气； （3）制砂模 第一步首先将硅溶胶、莫来砂粉（锆砂、锆粉）经配比混合成稀糊状后将蜡模浸入其中，使之表面沾上糊状物，再在糊状物表面淋上一层细莫来砂（锆砂、锆粉），待自然硬化 1 分钟后进入下一步；第二步将蜡模再次浸入由硅溶胶、莫来砂粉（锆砂、锆粉）混合成的稀糊状中，然后在其表面淋上一层粗莫来砂（锆砂、锆粉），自然硬化 1 分钟后再重复以上两步骤，此两步骤需重复 7 次后即得模型，该工序产生淋砂废气； （4）脱蜡 将上步制作好的模型放入脱蜡釜中脱蜡，少量模型需喷入脱模剂，脱蜡釜电加热使用。在水温大于 60℃时，中温蜡从模壳内熔化浮于水面，可回收再用，脱蜡后的砂模晾干后进入下道工序； （5）焙烧 将脱蜡并晾干后的壳膜送入电焙烧炉内高温焙烧 3-4h 后自然冷却，至此铸型模壳制作完成； （6）熔炼、浇铸 以不锈钢废料为原料、金属镍板、碳钢等合金为辅料，投入特种中频炉中加热熔化后并精炼，使其达到预定的合金标准，浇注入上步制作好的模壳内形成合金铸件，之后进入热处理炉进行固溶处理，最后待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该
--	---

	工序产生浮渣、熔炼废气； （7）脱模清砂 将浇注好的铸件投入到震壳机进行脱模，利用切割机去除浇冒口，该工序产生废砂、废金属尘屑、金属废料（浇冒口）、切割废气、震壳废气； （8）表面处理 利用抛光机、抛丸机、喷砂机对各类铸件成品进行表面光亮处理，该工序产生抛光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 （9）热处理 将铸坯件置于热处理炉（电）中进行热处理，以增强机械性能； （10）除油清洗 本项目中有部分产品（特种铸件）需使用不锈钢清洗剂（清洗剂为氢氟酸、硝酸与水混合液，其中硝酸（98%）：氢氟酸（32%）：水=1：1：8）在清洗设备内进行除油清洗，本项目操作温度为室温，铸坯件室温下清洗 5-10 分钟。不使用时，清洗机是密闭的，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气、废清洗剂、清洗沉渣； （11）水洗 根据需要对特种铸件充分水洗，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12）金加工 将热处理后的毛坯件通过各类机床金加工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金属废料（废金属屑、丝）、废切削液； （13）检验包装 最后对成品进行检验并整理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回用于熔炼工序。 5、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抛光、抛丸、喷砂、切割、震壳废气、清洗废气、淋砂废气、制蜡废气、组焊废气，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	--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废气	熔炼	熔炼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高 DA002 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清砂脱模 (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清砂脱模 (震壳)	震壳废气	颗粒物	
	制砂模 (淋砂)	淋砂废气	颗粒物	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TA005、TA006、TA007)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制蜡模	制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组焊	组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除油清洗	清洗废气	氮氧化物、氟化物	一级碱喷淋中和吸收设施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气筒

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18 日南京启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593 号），项目熔炼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抛丸、抛光、喷砂、切割、震壳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清洗工艺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和制蜡模、组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真空炉、特种中频炉冷却用水，

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合并达标排入园区管网，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入何垛河。

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18 日南京启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593 号），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达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通过使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18 日南京启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593 号），现有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熔炼工序产生的浮渣、抛光清理毛刺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尘屑、布袋除尘收集的金属粉尘、脱模废砂、金属废料（浇冒口、废金属屑、丝）、废切削液、清洗沉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布袋、生活垃圾。浮渣、废金属尘屑、金属粉尘集中外售，废砂用作铺路或填塘，金属废料（浇冒口、废金属屑、丝）收集后回炉用作原料，废布袋由布袋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废切削液、清洗沉渣、废清洗剂、污泥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浮渣	熔炼	固态	第 I 类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55	集中外售
2	废金属尘屑	脱模清砂	固态		/	6	集中外售
3	废砂	脱模清砂	固态		/	800	铺路填塘
4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5.6	集中外售
5	金属废料（浇冒口、废金属屑、丝）	脱模清砂、金加工	固态		/	22	收集回用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0.2/3a	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2	环卫清运
8	废切削液	金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5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清洗沉渣	除油清洗	固态		334-064-17	1	
10	废清洗剂	除油清洗	液态		900-300-34	3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336-064-17	2	

6、现有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合金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情况	现有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同意你公司在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南侧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新建合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 500 吨、特种铸件 500 吨。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占地面积为 19993m ² ，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主要进行合金材料生产，年产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叶轮 500 吨、特种铸件 500 吨。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已落实
项目真空炉、特种中频炉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粪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及其他生活污水混合并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清洗废水中镍经预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	现有项目真空炉、特种中频炉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并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根据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593 号）：项目 pH、COD、NH ₃ -N、SS、TP、TN、总镍、总铬、总锰、动植物油、氟化物出口浓度能够均能满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项目①中频炉熔炼工序和真空炉熔炼产生的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类二级标准。②抛光机、抛丸机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收尘处	现有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与抛光、抛丸、喷砂、脱模清砂（切割、震壳）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除油清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一级碱喷淋中和吸收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外排；制砂模（淋砂）工序产生的	已落实

	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它）标准。③清砂脱模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内强排风装置外排，颗粒物（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不得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④清洗工件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一级碱液喷淋中和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排放的酸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氮氧化物、氟化物二级标准；硝酸酸雾及氢氟酸酸雾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不得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氮氧化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	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TA005、TA006、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根据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593 号）：项目熔炼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抛丸、抛光、喷砂、切割、震壳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清洗工艺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现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声源，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综合隔音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593 号）：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清洗剂、清洗沉渣及清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特种中频电炉、真空炉熔炼产生的浮渣、抛丸抛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尘屑收集后出售；脱模工序产生的浇冒口、金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丝等下脚料、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烟（粉）尘、抛丸机抛光机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熔炼工序作原料；脱模清砂工序产生的废砂收集后铺路或填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	现有项目产生的浮渣、废金属尘屑、金属粉尘集中外售，废砂用作铺路或填塘，金属废料（浇冒口、废金属屑、丝）收集后回炉用作原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切削液、清洗沉渣、废清洗剂、污泥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须加强不锈钢清洗剂等储运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认真执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常用化学危险物品贮存通则》、《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等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已设置 50m³ 的事故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备案(备案编号: 3209812020039L)。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烟尘≤1.584 吨/年,粉尘≤0.216 吨/年,氢氟酸酸雾≤0.0027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3120 吨/年、化学需氧量≤1.0356 吨/年、悬浮物≤0.731 吨/年、氨氮≤0.06 吨/年、总镍≤0.0006 吨/年、氟化物≤0.0033 吨/年。	据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593 号)表明: 废气(有组织排放):烟尘 0.151t/a、粉尘 0.109t/a、氟化物 0.00137t/a、氮氧化物 0.0586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290m³/a; COD0.085t/a、SS0.1238t/a、NH₃-N0.029t/a、TN0.0448t/a、TP0.003t/a、动植物油 0.0012t/a、氟化物 0.0004t/a、总镍 0.0005t/a、总锰 0.0012t/a。	已落实
	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做好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项目需进行试生产的,须在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	2020 年 11 月已通过自主验收	已落实
	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	现有项目已在 5 年内开工,且不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审核。			
7、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	3120	1290
	化学需氧量	1.0356	0.085
	悬浮物	0.731	0.124
	氨氮	0.06	0.029
	总磷	/	0.003
	总氮	/	0.045
	氟化物	0.0033	0.0004
	总锰	/	0.0013
	总镍	0.0006	0.0005
	动植物油	/	0.0012
废气*	颗粒物	1.8	0.32
	氟化物 (氢氟酸酸雾)	0.0027	0.00137
	氮氧化物	/	0.058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南京启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593 号））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时产能为 100%，其中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总锰、总镍和动植物油平均浓度分别为：66mg/L、96mg/L、22.6mg/L、2.33mg/L、34.7mg/L、0.31mg/L、0.993mg/L、0.4mg/L、0.92mg/L，废水排放量为 1290t/a，则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总锰、总镍和动植物油接管量分别为：0.085t/a、0.124t/a、0.029t/a、0.003t/a、0.045t/a、0.0004t/a、0.0013t/a、0.0005t/a、0.0012t/a；废气中烟尘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86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2kg/h，氟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692kg/h，其中熔炼和抛丸等工序生产时间为 5280h/a，清洗工序生产时间为 1980h/a，则现有项目烟尘、颗粒物和氟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151t/a、0.169t/a 和 0.00137t/a，现有项目采用硝酸进行金属表面清洗，硝酸清洗过程会产生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该污染在原环评中未核定，以实际生产情况核定氮氧化物产生量，根据监测报告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296kg/h，生产时间为 1980h/a，则排放量为 0.0586t/a。东台市城			

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则废水中总磷、总氮、总锰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0.5mg/L、15mg/L、2.0mg/L、1mg/L，其中总锰和动植物油实测浓度低于排放浓度，因此外排量以实测量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290t/a，则总磷、总氮、总锰和动植物油外排量分别为：0.000645t/a、0.0194t/a、0.0013t/a、0.0012t/a；

8、现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现有项目从投产至今无扰民、无信访、无处罚事件发生。

9、现有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现有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为硅溶胶熔模铸造，不使用水玻璃熔模，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现有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项目	（T/CFA0310021-2023）要求	现有项目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治装备制造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现有项目选址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符合经济开发区机械加工的产业定为，现有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现有项目进行合金材料铸造，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为 4396 万元，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现有项目为硅溶胶熔模铸造，该工艺为先进铸造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 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 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现有项目为硅溶胶熔模铸造，不使用水玻璃熔模。	符合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现有项目为硅溶胶熔模铸造，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	符合
生产设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现有项目使用特种中频炉，该中频炉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混砂 机等	企业配备脱蜡炉、焙烧炉、中频炉、熔蜡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并配有相应有效的收集除烟设备。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均配置收集净化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中相关要求。

11、现有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	（GB39726-2020）要求	现有项目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企业已制定相应应急措施，如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现有项目原辅料均存放于车间内，车间属于封闭储库。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现有项目除尘器卸灰口设置有遮挡措施，除尘灰有专门的承接容器，收集后的除尘灰袋装，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内，采用密闭方式运输。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现有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洒水，厂区道路保持整洁。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现有项目造型、制芯、浇注产尘点均设置有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落砂在厂房内进行，抛丸在密闭抛丸机内处理，产尘点已设置集气罩并设有除尘装置	
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现有项目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企业原料均存放于车间内，车间属于封闭仓库。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企业粉状、粒状物料均密闭包装后方在厂内转移。	符合
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企业不进行废钢、回炉料的加工，该类型原料均为加工好后运输至厂内。	符合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企业清理、浇包、渣包维修均在车间内操作，维修清理点未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不符合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中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不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已在以新带老措施中提出解决要求。其他要求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13、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现有项目近期末进行监测； ②现有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体、氟化物和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标准有更新，需执行最新标准； ③企业清理、浇包、渣包维修均在车间内操作，维修清理点未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气； ④铸造工序废气标准已更新，现有项目熔化工序应执行最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⑤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⑥现有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气，验收中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但未对此处废气污染物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0.0586t/a 进行总量申请；

⑦不锈钢废料进场未进行辐射检测；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⑧现有清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水无法达到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新接管标准。

⑨未对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废活性炭产生量、双效蒸发后固废产生量进行计算。

⑩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后生产废水不再接管，仅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需对生活污水接管量及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重新进行核算。

（2）“以新带老”措施

①待企业正常生产后按照监测计划完成现有项目监测；

②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抛丸、抛光、喷砂、切割、震壳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清洗工艺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和制蜡模、组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③企业应在维修清理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除尘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现有项目渣包维修清理每个月进行一次，一年清理十二次，渣包清理时间较短，仅需将黏附在渣包内壁的多余金属清理即可，清理时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无法定量计算，因此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收集维修清理点颗粒物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对维修清理颗粒物定量计算。

④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根据现有验收报告显示，废气排放浓度均达标，且排放总量远小于环评批复总量。原环评中熔炼废气（真空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总量为 $0.432\text{t}/\text{a}$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此处总量不变。原环评熔炼

废气（中频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总量为 $1.152\text{t}/\text{a}$ ，因此按照达标浓度 $30\text{mg}/\text{m}^3$ 系数折算现有铸造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864\text{t}/\text{a}$ ，结合本项目需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3\text{t}/\text{a}$ ，最终 $0.2467\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在此次环评中削减；

⑤现有项目以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过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无敏感目标；

⑥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 $0.0586\text{t}/\text{a}$ 在此次项目中一并申请总量；

⑦对不锈钢废料进行进场前辐射检测，辐射检测不达标的废料不得作为原料生产；熔炼（化）设备炉前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⑧企业后续需明确废砂处置去向，并签订处置合同。

⑨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进行提升改造，并新增双效蒸发装置将处理后的浓水全部蒸发，最终剩余部分污泥、废渣等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A、水质特征分析

东顺合金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现有生产工艺的酸浸工序，涉及氟酸和硝酸，导致产生的酸洗废水 pH 低、氟化物和硝酸根含量较高。目前企业采用“中和+蒸发”方式进行处理，能耗较高，且产生的硝酸盐、氟离子含量高，必须采用深度处理工艺。

B、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清洗废水，其来自现有的废水收集池进行收集，自流至现有的中和沉淀池。通过投加石灰乳(氢氧化钙浊液)将废水 pH 值调至中性，实现氟离子的高效去除，中和沉淀池上清液自流至活性炭吸附池，吸附沉淀后自流至中间水池。经活性炭吸附后，能更好地去除废水的有机物。

再由泵提升至多介质过滤器过滤，经过过滤器过滤后，出水排入超滤产水箱中。过滤器和超滤，反冲水排入中间水池重新处理。超滤产水箱出水进入一级反渗透系统。经反渗透脱盐和去除 COD 后进入回用水箱，反渗透浓水进入蒸发系统进行蒸发除盐。蒸发出来的结晶盐打包外售，蒸发器蒸溜水排入一级反渗透产水箱中回用沉淀污泥用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挤压脱水，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压滤液回流至收集池再处理。

C、生产工艺流程

提升改造后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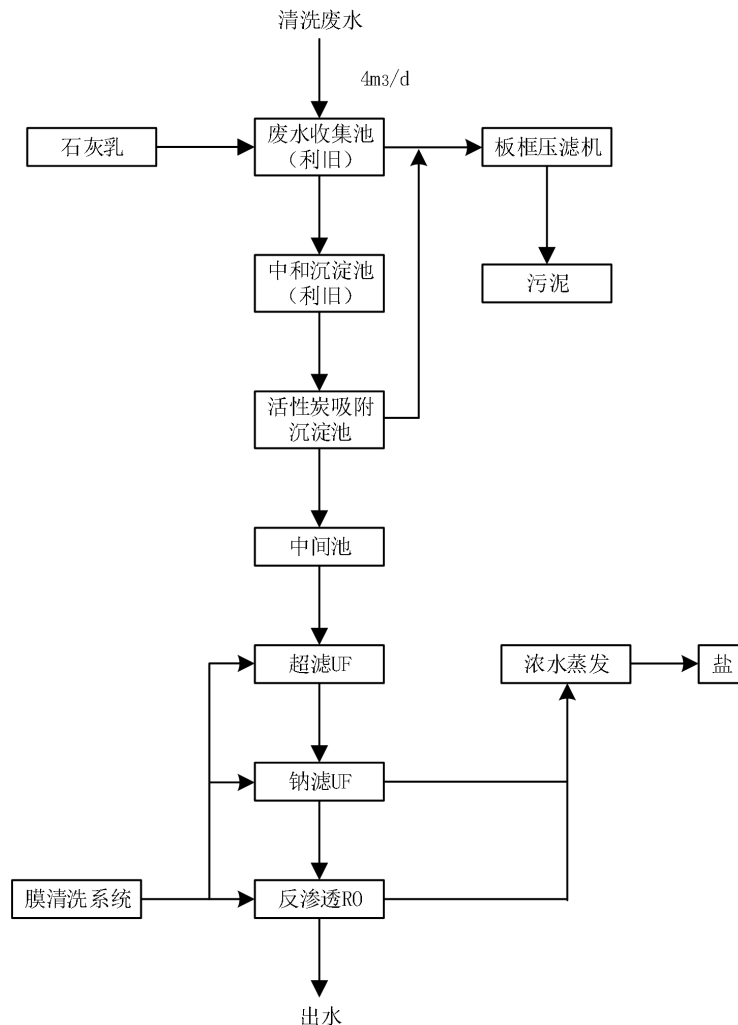


图 2-6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江苏华之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酸洗废水处理（4T/D）零排放》技术方案（附件 19），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t/d，双效蒸发量为 0.2t/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双效蒸发量年最大蒸发量为 480t。现有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0t/a，因此新增双效蒸发系统及提升改造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后能够满足废水零排放要求。

⑩A、污水处理站结晶盐

根据行业经验，现有项目结晶盐为进入双效蒸发器水量 450t/a 的 0.6%，年产生量约为 2.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336-064-17，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B、污水处理站污泥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450t/a，处理采用中和+吸附沉淀+过滤。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干式： $S=k_4Q+k_3C$ ”。

式中：

Q：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

S：污水处理厂含水量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处理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经查表 3，现有项目取值 4.53 吨/吨-废水处理量；

K_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经查表 4，现有项目取值 20.9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根据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吸附工艺原理，添加 PAM-0.5t/a、PAC-0.5t/a。

$$S=20.9 \times 0.045 + 4.53 \times 1 = 5.4705 \text{ t/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参数，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泥（80%含水率）产生量为 5.4705 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7 336-064-17，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现有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在 10%左右，活性炭年用量为 1 吨，则吸附污染物重量约为 0.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2-17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浮渣	熔炼	固态	第 I 类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55	集中外售
2	废金属尘屑	脱模清砂	固态		/	6	集中外售
3	废砂	脱模清砂	固态		/	800	集中外售

4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5.6	集中外售
5	金属废料（浇冒口、废金属屑、丝）	脱模 清砂、金加工	固态		/	22	收集回用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0.07	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2	环卫清运
8	废切削液	金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5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清洗沉渣	除油清洗	固态		334-064-17	1	
10	废清洗剂	除油清洗	液态		900-300-34	3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336-064-17	5.4705	
12	结晶盐	废水处理	固态		336-064-17	2.7	
13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900-039-49	1.1	

⑪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840t/a，经预处理之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何垛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产生量重新核算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及最终排放量，详细见下表 2-18、2-19。

14、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已填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 排 污 环 节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废 水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情 况				接 管 标 准 mg/L	监 测 要 求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设 施	处 理 能 力 m³/d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监 测 点 位	检 测 因 子	检 测 频 次	
																			经度					纬度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 D	400	0.33 6	生 活 污 水 治 理 设 施	3	隔 油 池 + 化 粪 池	20	是	8 4 0	320	0.26 88	间 接 排 放	东 台 市 城 东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DW 001 污 水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20°1 6'56.6 80"	32°54' 14.97 4"	500	总 排 口	废 水 量、 pH、 CO D、 氨 氮、 总 磷、 总 氮、 动 植 物 油	1 次 /a
			SS	300	0.25 2				50			150	0.12 6								400			
			氨 氮	35	0.02 94				0			35	0.02 94								40			
			总 磷	3	0.00 25				0			3	0.00 25								3			
			总 氮	40	0.03 36				0			40	0.03 36								70			
			动 植 物 油	100	0.08 4				50			50	0.04 2								100			
表 2-19 综合污水厂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物	进 入 污 水 处 理 厂 污 染 物 情 况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产 生 废 水	产 生 浓	产 生 量/	工 艺	综 合 处 理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量														

		量/ (m³/a)	度/ (mg/L)	(t/a)		%		量 (t/a)	(mg/L)	(t/a)	
东台 市城 东污 水处 理厂	COD	840	320	0.2688	A²/O	90.6	类比法	840	50	0.042	5280
	SS		150	0.126		93.3			10	0.0084	
	氨氮		35	0.0294		95			5	0.0042	
	总磷		3	0.0025		90			0.5	0.0004	
	总氮		40	0.0336		75			15	0.0126	
	动植物油		50	0.042		98			1	0.0008	

										/%	
东台市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120°19'46.19"、 120°16'37.32"	32°51'40.37"、 32°51'36.77"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0	-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3	8.7	0	-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0	50	0	-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54	67.5	0	-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0	71.4	0	-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25	83.3	0	-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5.7	0	-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8	104	0.04	-	-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900	22.5	0	-	-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63	101.9	0.02	10.7	-	不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2023 年东台市自动监测点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CO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达标；PM _{2.5} 日均值第 95%位数浓度 0.078 毫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04 倍；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232ug/m ³ ，超标 0.45 倍。											
东台市针对大气区域达标目标制定了如下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质量，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由上可知，2023 年全市 7 条河流上 8 个监测断面，根据监测结果年均值，8 个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占比 100%；其中 3 个入海河流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占比 100%，7 条河流对照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噪声进行实测，噪声实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实测值（昼间）	实测值（夜间）	标准值（昼/夜间）
			2024.5.21		
厂界	N1	东厂界	56	50	65/55
	N2	南厂界	53	48	
	N3	西厂界	64	54	
	N4	北厂界	53	53	

由声环境监测数据来看，厂界点噪声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1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198t/a，需向东台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活废水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接管	本次申请量
		环评核定总量	实际接管/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20	840	0	0	0	0	2280	840	0
	COD	1.0356	0.0504	0	0	0	0	0.7668	0.2688	0
	SS	0.731	0.0168	0	0	0	0	0.605	0.126	0
	氨氮	0.06	0.00672	0	0	0	0	0.0306	0.0294	0
	总磷	/	/	/	/	/	/	-0.0025	0.0025	0.0025
	总氮	/	/	/	/	/	/	-0.0336	0.0336	0.0336
	动植物油	/	/	/	/	/	/	-0.042	0.042	0.042
	氟化物	0.0033	0	0	0	0	0	0.0033	0	0
	总镍	0.0006	0	0	0	0	0	0.0006	0	0
	颗粒物	1.8	0.32	0.0413	0	/	0.0413	0.288	1.5533	0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氢氟酸酸雾）	0.0027	0.00137	0	0	/	0	0	0.0027	0
	二氧化硫	/	/	0.0413	0	/	0.0413	0	0.0413	+0.0413
	氮氧化物	/	0.0586	0.6198	0	/	0.6198	0	0.6784	+0.6784
	氟化物	0.007	0.007	0	0	/	0	0	0.007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1	0	9.2705	9.2705	/	0	0	0	0
	一般固废	888.67	0	0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12	0	0	0	/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施工期影响随之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燃烧 G1-4、G2-4。 项目焙烧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涂装工序天然气工业炉窑，1m³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体量为 13.6m³，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25 万 Nm³/a，则天然气废气烟气体量为 340 万 m³/a，本项目焙烧炉年用时间为 5280h，则每小时产生烟气体量为 644m³/h。本项目焙烧炉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的绩效值法：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³； G——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³ 燃料； E_{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的低位热值为 34.52MJ/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表 6 中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为：34.33-34.75（单位：MJ/m³）之间，使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颗粒物——0.165；二氧化硫——0.165；氮氧化物——2.479。（单位：g/m³ 燃料） 本项目热处理炉年使用天然气25万Nm³/a，则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分别为0.0413t/a、0.0413t/a、0.6198t/a。热处理炉处理工件时间为5280h，产生废气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4-1、4-2。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 时间 (h/a)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速率 (kg/ h)
合金材料生产 线	焙烧 炉	DA00 4	烟 尘	产污 系数 法	644	12.1118	0.0078	0.0413	/	/	产污 系数 法	644	12.1118	0.0078	0.0413	30	/	5280
			SO ₂			12.1118	0.0078	0.0413					12.1118	0.0078	0.0413	100	/	
			NO _x			182.2981	0.1174	0.6198					182.2981	0.1174	0.6198	300	/	

表 4-2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排气筒	废气名称	污 染 物	废气量 (m³/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 况	排气筒坐标		排放时 间 (h/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经度/°	纬度/°	
合金材 料生产 线	DA004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644	15	0.12	120	15	连续	120.28143	32.90485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烟尘	12.1118	0.0078	0.0413
2		SO ₂	12.1118	0.0078	0.0413
3		NO _x	182.2981	0.1174	0.6198
一般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0413
		SO ₂			0.0413
		NO _x			0.6198
有组织排放口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13
		SO ₂			0.0413
		NO _x			0.6198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东台市已经出台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质量，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恶化。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引起空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分别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SO ₂	NO _x
DA004	点源	120.28143	32.90485	15	0.12	15	120	连续	0.0078	0.0078	0.1174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污口类型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手工监测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新增双效蒸发设备、焙烧炉（天然气）等设备，其噪声源强≤85dB（A），声源分布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双效蒸发系统	85	采样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20	44	0	5	80	昼间	20	60	5
2		焙烧炉*（天然气）	85		48	80	0	5	80	昼间		60	5

*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 运营期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产生, 具有连续性。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2) 预测对象及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序号	昼间/夜间				评价结果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N1	56/50	29.2	56.4/50.4	65/55	达标
N2	53/48	25.5	53.3/48.3		达标
N3	64/54	23.9	64.3/54.3		达标
N4	53/53	29.4	53.4/53.4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②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③台账管理：电子版及纸质版台账保存 5 年以上；

④执行标准：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以新带老中现有废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所产生的污水处理站结晶盐、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实际固废产生源强核算如下：

①污水处理站结晶盐

根据行业经验，现有项目结晶盐为进入双效蒸发器水量 450t/a 的 0.6%，年产生量约为 2.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336-064-17，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450t/a，处理采用中和+吸附沉淀+过滤。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干式： $S=k_4Q+k_3C$ ”。

式中：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

S：污水处理厂含水量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处理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经查表 3，现有项目取值 4.53 吨/吨-废水处理量；

K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经查表 4，现有项目取值 20.9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根据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吸附工艺原理，添加 PAM-0.5t/a、PAC-0.5t/a。

$$S=20.9 \times 0.045 + 4.53 \times 1 = 5.4705 \text{ t/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参数，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泥（80%含水率）产生量为 5.4705 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7 336-064-17，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现有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在 10%左右，活性炭年用量为 1 吨，则吸附污染物重量约为 0.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污泥	废水治理	半固态	危险废物	污泥	T / C	HW17	336-064-17	5.4705	危废仓库	委外处置	5.4705
2	结晶盐	废水治理	固态		结晶盐	T / C	HW17	336-064-17	2.7		委外处置	2.7
3	废活性	废水治	固态		废活性	T	HW49	900-039-49	1.1			1.1

	炭	理			炭							
(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危险废物仓库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项目依托现有 15m² 的危废仓库，该仓库有如下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②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③地面设置泄露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渠，能够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收集池，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④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⑤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⑥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⑦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危废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装置，在危废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废识别标志，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												

有毒气体的危废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要求，严格执行“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等相关要求。

表 4-9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位置为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非化工园区。	符合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均备有灭火器、沙土等防火设施，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3	建设项目环评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已表述。	符合
4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污泥、结晶盐、废活性炭，厂区已设置一处 15m ² 的危废仓库暂存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单位不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投产后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及相关标识牌，危险废物为污泥、结晶盐、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	本项目运行后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执行。	符合

	作纸质台账。			
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明确产生危废种类及成分，且接受危废的处置单位需具备相关危废处置能力。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符合要求。危废暂存仓库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废暂存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造成破坏。危废暂存仓库建设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区域以外，在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可行性。

②暂存（收集）能力

表 4-10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南侧	15m ²	桶装	15t	三个月/次
2		清洗沉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3		废清洗剂	HW34	900-300-34			桶装		
4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5		结晶盐	HW17	336-064-17			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厂区现有一处15m²危废仓库。现有项目产生废切削液5t/a、清洗沉渣1t/a、废清洗剂3t/a，共计9t/a。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污泥、结晶盐、废活性炭为9.2705t/a，危险废物收集后每三个月委外处理一次，危废收集后均暂存于各自贮存装置中。公司危废仓库面积为15m²，最大贮存量为15t，厂区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4.5676t，现有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

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泥、结晶盐、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其处置能力包含本项目所产危废污泥（HW17）、结晶盐（HW17）、废活性炭（hW49）。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能力30000吨/年，可以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

（4）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

合利用效率。

江苏东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正常生产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厂区内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周围环境，废气污染物会通过大气沉降作用落至土壤表面，但是由于排放至周围环境的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事故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至周围环境中的排放量会由于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等原因有所增加，因此企业拟通过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从而降低废气环保设施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且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可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 地下水

现有项目根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进行了分区防渗措施，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可降低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防渗分区的分类依据如下列各表所示：

表 4-1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厂区内各区域的防渗等级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隔油池、化粪池、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清洗车间、事故池、污水处理区和清洗剂仓库	难	中	有机污染物、矿物油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在采取了上表要求的防渗处理后, 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 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 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2) 土壤

根据地下水分析章节可知, 本项目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因此, 当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漏的物质能够得到有效的隔断收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 属于 III 类项目; 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八路 6-3 号, 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占地

面积小于 5hm²，属于小型，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从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未发现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不扩大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天然气，不在厂内储存，厂内管道内余量天然气按 0.01t 计算。

(2) 风险潜势初判

表 4-15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	74-82-8	0.01	10	0.001
2	污泥	/	1.367625	50	0.0463525
3	结晶盐	/	0.675		
4	废活性炭	/	0.275		

由表 4-15 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16 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仅需要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性分析

(1)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天然气泄漏、

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风险危害性分析及扩散途径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除此之外，在甲烷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1）制定天然气使用车间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使用安全规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巡回检查制度、防治静电危害规定、防治中毒窒息规定、消防安全检查制度、防火防爆规定以及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2）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3）用科学的方法和现有的检测仪器及时发现泄露隐患，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①人工检测手段

根据巡检人员的嗅觉及听觉来判断。天然气发生泄露后，由于其比空气轻，会很快聚集在室内上部，在供气时放入四氢噻吩以便嗅觉识别，由于其有臭鸡蛋味道从而可以第一时间识别；或者用肥皂水检测。用喷壶将肥皂水喷到需要检测的部位，观察肥皂水是否起泡判断是否有泄露。

②天然气泄露报警检测系统

在加热炉附近安装天然气泄露报警器。当天然气泄露报警器的测试值达到或超过泄露规定的最大值时，DCS 系统声音报警的同事厂房轴流风机进行通风，运行人员可根据报警器显示的数值在短时间内查找泄漏点。

选材、设计、加工、安装合理，天然气阀门的泄露量要求十分严格，通常埋地和较重要的阀门都采用阀体全焊接结构。为了保证管线阀门的密封性能，要求密封件具有优良的耐腐蚀、耐磨性、自润性及弹性。用气车间每年都要采用高质量的材料对已泄露的控制、调节、测量等零部件及其连接部位零配件进行更换，

大大减少天然气的泄露。

(4) 事故池设置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石化建标[2006]43 号)》，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本次改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无储罐，则 V_1 取 0。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本项目车间等级为丁类，根据《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同时间火灾的火灾次数为 1 次，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即消防用水量为 36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气象资料，年平均降雨量为 1179.3 mm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26 天计算，企业在仓库四周设有防护围堤，因此最大汇水面积按全厂生产区域道路面积计

算，取 500m²，则 V5=4.67m³。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全厂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36 - 0) + 0 + 4.67 = 40.67\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企业整个厂区应设置的有效容积不少于 40.67m³ 的事故应急池，目前企业已建设有一座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现有事故池完全满足全厂事故废水需求，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可排入事故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5、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的相关设备，无相关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5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污泥、结晶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隔油池、化粪池、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清洗车间、事故池、污水处理区和清洗剂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门卫等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企业生产区与外界之间设置有绿化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2)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 (3)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4) 分区防渗 (5) 严禁使用明火，配备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机械和药品等 (6) 已设置 50m ³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日常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文件中要求。

本公司不属于大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 5-1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污口类型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手工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昼夜监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手工监测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排污前需按照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5-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规模	数量（台/套）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备注	完成时间

	废气	维修清理废气	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1	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新建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废气排放口 (DA004、DA005)		15m 排气筒	/	2	1	/	新建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装置+双效蒸发器	0.2t/h	1	4	零排放	新建	
	例行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1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照规范设计车间，设置符合消防、防火的建筑、配制现有的应急物资，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至安全区的方案			2	/	新建	
	合计			/	/	10	/	/	
4、企业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六、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可在东台市控源截污中平衡；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	1.8	/	0.0413	0.288	1.5533	-0.2467
		氟化物 （氢氟酸酸雾）	0.0027	0.0027	/	0	0	0.0027	0
		二氧化硫	0	/		0.0413	0	0.0413	+0.0413
		氮氧化物	0.0586	/	/	0.6198	0	0.6784	+0.6198
	无组织	氟化物	0.007	0.007	/	0	0	0.007	0
		氮氧化物*	0.03	0	/	0	0	0.03	0
		非甲烷总烃*	0.00282	0	/	0	0	0.00282	0
		颗粒物*	0.47	0	/	0	0	0.47	0
废水		水量	3120	3120	/	0	2280	840	-2280
		COD	1.0356	1.0356	/	0	0.7668	0.2688	-0.7668
		SS	0.731	0.731	/	0	0.605	0.126	-0.605
		氨氮	0.06	0.06	/	0	0.0306	0.0294	-0.0306
		总磷	/	/	/	/	/	-0.0025	+0.0025
		总氮	/	/	/	/	/	-0.0336	+0.0336
		动植物油	/	/	/	/	/	-0.042	+0.042
		氟化物	0.0033	0.0033	/	0	0.0033	0	-0.0033
		总镍	0.0006	0.0006	/	0	0.0006	0	-0.0006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888.67	/	/	0	/	888.67	0

	危险废物	11	/	/	9.2705	2	18.2705	+7.2705
	生活垃圾	12	/	/	0	/	1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1、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氮氧化物进口监测值进行计算，氮氧化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生产时间为 1980h/a，氮氧化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267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主要为现有项目机加工工序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中机械加工切削液产生有机废气为 5.64kg-吨原料，现有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5t/a，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82t/a；

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颗粒物进口监测值进行计算，颗粒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生产时间为 5280h/a，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4.236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t/a。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东顺合金电炉改燃气炉备案
附件 2 东顺合金委托书
附件 3 东顺合金确认书
附件 4 东顺合金公示无删减说明
附件 5 东顺合金土地证明
附件 6 东顺合金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东顺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9 东顺合金征求意见表
附件 10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附件 13 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4 东顺合金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16 东顺合金验收监测、噪声监测报告